|  |
| --- |
| **招 标 文 件**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G1-002549-JDZB** |
| **联系电话：** | **0773-3696789转2** |

|  |  |
| --- | --- |
|  **采购人：** | **桂林医科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92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061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_Toc143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_Toc163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_Toc83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765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5年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549-JDZB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998900

采购需求：

标项：2025年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8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纯水仪1台、超纯水仪1台、多功能成像系统1台、二氧化碳培养箱3台、旋转蒸发仪2台、隔膜泵2台、冷却循环水2台、试剂冷藏柜2台、低温冰箱8台、标准电泳仪电源2台、蛋白电泳系统2台、蛋白转印系统2台、色谱柱3支、生物安全柜4台、显微镜2台、显微镜3台，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9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6日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891322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项目联系人：王随义

项目联系方式：0773-3662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

联系方式： 0773-3696789转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549-JDZB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2477号-001 |
| 2 | 5 | 供应商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5.3、特定资格条件：（1）资质要求：无。（2）业绩要求：无。（3）其他要求：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998900.00），****最高限价：995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15.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1）缴纳方式一：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0210485891322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2）缴纳方式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政采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方式操作。（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7 | 18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9.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9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 9 月26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 9月26 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11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9 月26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 12 | 25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3 | 26.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5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6 | 3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中标金额的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2%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致和路支行。账号：45001635413050500589。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验收满 (1年)中标供应商如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 |
| 17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9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基准价格的6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计算范例如下（本范例仅作计算示范，不等同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际收取金额）：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350万元，则以350万元为计费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100 万元×1.5%＋（350-100）万元×1.1%＝1.5万元＋2.75万元＝4.2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收费基准价格×60%=4.25万元×60%=2.55万元。具体标准如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20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549-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特定资格条件：（1）资质要求：无。（2）业绩要求：无。（3）其他要求：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提交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昭卉，联系电话：0773-3696789转2

通讯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桂林分公司）

10.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10.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5）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2）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998900.00），最高限价：995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15.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891322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政采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方式操作。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9 月26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9 月26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项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分均相同的，按**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中标金额的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2%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致和路支行。账号：45001635413050500589。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验收满 (1年)中标供应商如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基准价格的60 %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计算范例如下（本范例仅作计算示范，不等同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际收取金额）：

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350万元，则以350万元为计费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100 万元×1.5%＋（350-100）万元×1.1%＝1.5万元＋2.75万元＝4.25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收费基准价格×60%=4.25万元×60%=2.55万元。

具体标准如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4.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5.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7.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二、技术要求**

1.一般说明

（1）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序号1 纯水仪**

3.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纯水仪 | 1 | 台 | 工业 | 一、总体概述1. 全自动微电脑控制系统，多级菜单式操作，触摸按键。2. ≥4.3寸屏幕液晶式显示、人性化操作界面，全程实时动画式工作模式显示。3.完善的RO 纯水和超纯水制水、超纯水循环系统。 4.在线2路水质监控（实时监测RO水和高/超纯水水质）5.全自动RO膜防垢冲洗程序，延长RO膜使用寿命6.无水、水满报警，源水、RO水、高/超纯水(参数可设定)超标报警，耗材寿命终结报警，故障自动检测，提供安全保证7.特设工厂、客户二级密码，系统设置均由密码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更改8.可设定预处理、RO膜、UV灯和超纯化柱的寿命，显示耗材已用和剩余时间，耗材到期更换自动提醒，避免水质下降9.具有定时/定质取水功能(定时：1-999min；定质：0.1-18.25MΩ.cm)10.工程塑料ABS机箱，人体工程学设计，水电分离结构,符合GLP规范11.所有管路均是全新快插式接头，滤柱更换维护更方便12.采用RO反渗透膜片，可实现RO 膜的长寿命、稳定性和高脱盐率的结合13.一次注塑成型一体化柱式预纯化柱和DI纯化柱（PP材质）二、具体参数1.系统流程：IPC+RO+DI2.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TDS<200 ppm，5-45℃，1.0-4.0Kgf/cm2 (进水TDS>200ppm时，建议选配外置软化器)3. RO纯水水质指标：无机物去除率（含各种离子）96-98％，有机物（MW>100Delton）和细菌去除率 >99 ％4. 高纯水指标：>2MΩ.cm@25℃，最高10-17MΩ.cm@25℃5. RO产水量：30升/小时6. 取水流速：1.5-2.0升/分钟7.出水口：二个取水口：一个纯水口 和一个UP纯水口8.外形尺寸/重量：宽×深×高：≤470×560×620mm / ≤33.5Kg9.电源/功率：220V、50Hz/120W三．配置清单1. 纯水主机1台2. 不低于40升压力水桶 1个3.安装附件包一个4.说明书1份 |
| 2 | 超纯水仪 | 1 | 台 | 工业 | 一、技术参数1、进水条件：以纯水（反渗透水、蒸馏水、EDI水）作为进水水源。2、实验应用：各种精密理化分析，如高效液相色谱、质谱等；生命科学领域实验（如PCR、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基因测序、蛋白纯化等）。**▲3、产水水质：达到或超过各种标准中规定的I 级水质，中国2020版药典（ChP）中规定的试剂级超纯水要求：产水电阻率：≥18.2 MΩ.cm @ 25℃；TOC含量：＜2ppb（＜2μg/L）；颗粒（＞0.22μm）：＜1 unit/mL；微生物：＜0.01CFU/mL；致热原（内毒素）：＜0.001EU/mL；RNA酶：＜1pg/mL；DNA酶：＜5pg/mL；最大产水速度：≥2L/min，可连续调节，不受档位限制。**4、纯化柱采用≥3支独立纯化柱设计，填充高分子材料合成活性炭，去除水中痕量有机物，电子级树脂，去除痕量离子。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卡扣式设计，安装方便**。**5、供水泵具备智能反馈调节功能，可根据温度、产水水质等变化自动调节增压泵工作状态，保证系统供水速度稳定。6、内置≥2个高精度电导率仪，电阻池灵敏常数：≤ 0.01cm-1，温度灵敏度≤ 0.1℃，符合GB6682-2008的要求；同时监测源水电导率、超纯水电阻率；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7、系统内置185/254nm双波长紫外灯，非单波长设计；254nm有效杀菌，抑菌效果好；185nm氧化有机物，有效降低TOC值。8、配置总有机碳（TOC）检测功能，实时显示TOC数值，具备电阻值和总有机碳值双指标同时显示。**▲9、取水手臂同主机悬挂一体式设计，主机集成液晶触摸屏幕，屏幕≤5英寸，屏幕可显示：（1）原水电导率及温度、（2）超纯水电阻率及温度、（3）TOC含量等数据。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1）（2）（3）项彩页资料或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0、取水手臂辅助磁吸设计，灵活拿取；手臂取水流速0-2L/min，无级变速，逐滴取水-100%可调，不受档位限制。11、三种取水功能选择：手柄按键取水：单击按键取水，无需长按，方便快捷；定量取水：0.01-100L，人性化设置，可中断操作；标配脚踏取水开关，解放双手，适应多种取水环境。12、设备提供中英俄等多种语言显示，三级权限管理：操作者、管理员、工程师。**▲13、云端物联网功能，用户可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查看水机运行状况，支持WiFi和数据两种模式。所有水质参数与水机实时同步，用户以短信或公众号方式接收报警信息；耗材到期远程预警功能；具有远程诊断功能，可以通过云端，远程诊断水机故障，及时解决。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彩页资料或官网截图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4、主机与云端双备份数据存储，用户可通过云端下载数据报表，也可通过U盘实时导出，信息存储≥60万条；用户还可自己设置子账号，方便管理；预留接口可直接对接实验室LIMS系统。15、标配双位点漏水检测器，精准识别触水点，区分水源与仪器风险，保证整个实验室安全；智能程序控制，根据运行状态自动启停，无需人工。**16、可同品牌升级痕量离子去除装置，离子含量达到****ppt及亚ppt级（ICP-MS专用）。17、可选择安装≥5种同品牌专用终端滤器,保证水质满足多种实验室应用要求：生产无颗粒无细菌的0.22+0.45微米的微孔过滤器；除热源和核酸酶污染物过滤器；无内分泌干扰污染物终端过滤器；超低有机物型终端过滤器，产水TOC≤1ppb；超低挥发性有机物型终端过滤器，产水苯≤0.05ppb，一溴二氯甲烷≤0.05ppb。**二、主要配置清单1、主机（内置TOC检测模块）：1套。2、取水手臂：1个。3、漏水检测器：1个。4、纯化柱：1个。5、智能控制系统：1个。6、云端控制系统：1个。 |
| 3 | 多功能成像系统 | 1 | 台 | 工业 | **▲1.数码CCD：高分辨率低照度数码制冷CCD芯片▲2.镜头：F/0.80, 4/3英寸高清晰大口径高通透电动镜头，可通过软件进行自动对焦**3.冷却方式：三级半导体制冷4.冷却温度：低于环境温度65℃（绝对温度-45℃，动态可调实时显示CCD制冷温度）5.有效像素：2750 X 2200(605万像素)6.CCD传感器大小：≥15.2mmx15.2mm7.光量子效率：CCD芯片光电转换效率：High Qe：≥80%8.CCD暗电流：< 0.0005 e-/pixel/sec@-45ºC9.数据位数：≥16 bit（0-65536灰阶）10.像素点大小：≥6.45μm×6.45μm11.动态范围：≥4.6个数量级12.信噪：≤40.5dB13.像数整合：≥1×1，2×2, 4×4，6×6,8×8**▲14.拍摄模式：一键拍摄，无需揣摩曝光时间,一键完成western blot结果成像；一次拍摄无需任何操作即可将marker图像与化学发光图像自动叠加并且自动生成三种不同效果的化学发光图像**15.图片导出模式：4种导出模式（U盘，无线网络，无线蓝牙，白板+APP手机传输）**▲16.紫外：透射紫外（可选配透射蓝光）**17.三色荧光：红、绿、蓝反射激发光源，可实现Cy2、Cy3、Cy5等多色荧光的拍摄。图像条带伪彩色，加入模拟滤镜的参数后，灰色条带还原成彩色条带18.辅助光源 透射：LED白光板; 双侧反射：反射白光灯（冷光）可通过计算机对透射和反射白光灯进行强度调整19.快门控制：电子快门20.接口：标准C接口21.控制：高度程序化电脑控制暗箱 22.定时关机：1-60分钟定时关机功能 **▲23.变焦：全自动光学对焦，无需手动调整，标配抽屉式四位载物平台，可兼容拍摄各种厚度的样品**24.拍摄面积：紫外：≥18×18cm 白光：≥16×16cm蓝光：≥16×16cm (特殊规格可定制)25.图像调整：提供几种不同灰阶范围的显示效果，且能手动调整,如在调整条带亮度时,背景是不会产生变化,只增加条带的亮度，在调整背景亮度时条带的亮度是不会产生变化的。26.图像格式：拍摄完成后自动生成TIF文件格式,并能自定义文件格式,文件格式富含原始数据信息（如：曝光时间、拍摄日期、拍摄时间等）不可修改,拍摄的所有图像，采集界面以窗口形式显示，方便查找、浏览27.荧光光源：365nm, 395nm, 460nm, 490nm, 530nm, 630nm28.滤镜镜片：标配590nm（EB/Gel Red/Biosafe/Gelsafe），可选配535nm、605nm、699nm波长29.滤光镜片位置：≥8位电脑控制自动定位滤光片轮31.外观尺寸：≤长39CM×宽35CM×高59CM32.应用范围：化学发光检测Western Lightning、 ECL、ECL plus、CDP Star、SuperSignal、CSPD、 LumiGlo、植物活体成像等发光底物；可用于DNA/RNA凝胶、蛋白质凝胶、印迹杂交膜放射自显影胶牌、酶标板、薄层层析板、培养皿的成像及分析33.分析软件：专业凝胶图像分析软，专业凝胶图像采集软件 |
| 4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3 | 台 | 工业 | 1、直热气套式；2、有效容积160-180升直热气套式CO2培养箱；3、外形尺寸：长≤670mm，宽≤670mm，高≤950mm；4、搁架数：标准搁板数量：4块，最大搁板数量：≥22块；搁板尺寸：≥460x 470mm；**▲5、具有85-100℃高温湿热循环灭菌或者200℃以上高温干热灭菌；灭菌周期：整个灭菌周期≤20个小时（包括升温，灭菌，降温，干燥整个周期）；**6、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3-55℃；开门30S后，37℃温度恢复时间（min）：≤5min；**▲7、采用单光束双波长或者单束四波长IR红外传感器，替代传统的TC或者TCD等热导式传感器，5%浓度时CO2恢复时间：≤6min；**8、灭菌认证：符合国标**9、柜体涂层：污染控制：外漆面采用银离子抑菌涂层，有效抑制99.9%的细菌、微生物在柜面滋生，预防交叉污染细胞，柜体涂层耐过氧化氢、臭氧腐蚀（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涂层抗菌实验图文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0、高温灭菌过程中不需要拆除ULPA过滤器，不需要拆除二氧化碳浓度探头；**11、预留RS232或者RS485接口，选配同品牌远程监控和数据记录软件，设备参数（温度、CO2等）的自动化、连续监控，可以保存并输出不同格式的记录数据，直接读取主机主板数据（非第三方探头方式），软件可通过电脑反向设置主机参数，当一个报警条件出现，自动发送邮件警告，可同时连接＞10台设备；**▲12、箱内主滤器及箱内洁净度：配备ULPA超高效空气滤器，0.3μm颗粒截留效率≥99.999%；过滤器安装在箱内，原位高温灭菌无需取出，避免二次污染；外门关闭5分钟内，腔室可快速恢复至ISO 5级及以上水平保护样品；**13、气体在线过滤器：进入培养箱内的气体需经过0.2um在线过滤器，消除输入气体中的污染物和杂质；在线滤器数量≥2个；14、增湿水盘：水盘式加湿，方便取出换水及消毒，预防水垢形成；避免化学抑菌剂对内胆底部长期侵蚀，损害结构，避免水库式造成的污渍残留；15、报警功能：具有温度超限、CO2浓度超限、开门超时报警提示功能；16、配置：16.1、主机箱体1台16.2、ULPA高效过滤器 1套16.3、CO2进气在线过滤器1件16.4、不锈钢隔板4件16.5、电源线（中国制式标准）1件16.6、出厂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1套 |
| 5 | 旋转蒸发仪 | 2 | 台 | 工业 | 1、水浴锅温度调节范围:室温+5℃~180℃2、水浴锅温度调节精度：±1.5℃（水）±3℃（油）3、水浴锅温度控制：微电脑ON-OFF控制4、水浴锅加热功率：1.0kW（水浴锅本体加热）、水油兼用5、水浴锅温度设定及显示方式：薄膜按键输入，数字显示。6、回转速度：10~310rpm7、蒸发能力：25mL/min(水的蒸发量)8、到达真空度：399.9Pa（3mmHg）以下9、管路连接口径：≥接口外径10mm10、旋转设定：旋钮设定11、安全功能：保险丝、温度过升防止器12、升降方式：无段式升降，根据试料容器的尺寸形状，可在任何位置固定。13、升降器冲程：≥180mm**▲14、冷凝管：直立式双层冷凝管•冷却面积≥0.146㎡▲15、要求具有独立四通瓶结构，防止冷凝液回流到密封垫位置**16、回收瓶：球型瓶 1L球磨口 NS35/2017、试料瓶：梨型瓶1L标准磨口 NS29/3818、旋转轴：内径18 x全长156mm TS29/3819、真空密封垫：特氟龙密封垫+特氟龙复合含氟橡胶密封垫的双重密封型**▲20、玻璃件可安装在主机左右任何方向，可根据试验台空间以及用手习惯进行安装，可设置自动正反转，可使用于粉体等样品的干燥及含有固体物质的样品干燥、浓缩。** |
| 6 | 隔膜泵 | 2 | 台 | 工业 | ▲**1、排气量(HIGH•LOW)：≥30L/min•20L/min**2、到达真空度：≥10hPa3、安全功能：马达异常检知4、马达：90W5、接触气体部材质：PPS、特氟隆6、外部尺寸·重量：约177W×260D×180H 6kg |
| 7 | 冷却循环水 | 2 | 台 | 工业 | 1.储液容积：≥10L 2.空载最低温度：≥-23度 3.制冷量：≥2100-780W 4流量：≥35L/min 5扬程：4-6米 6.调温范围：室温到负20度 7.温度拨动范围：正负1度 8.电源：220V±10%50Hz 9.湿度（60-80%）通风 10.外形尺寸：长\*宽\*高≤（580\*450\*730)mm  |
| 8 | 试剂冷藏柜 | 2 | 台 | 工业 | **▲1、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310L；****外部尺寸≤600mm\*630mm\*1980mm** **内部尺寸≥525mm\*500mm\*1290mm；**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2-8℃，操作方便简洁，LED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0.1℃；3、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LBA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PS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4、核心组件：采用压缩机及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5、制冷系统：采用板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6、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2℃，波动度≤2℃；**7、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2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8、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9、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LOW-E玻璃并拥有上吹风，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10、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11、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6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USB接口读取，插入U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不低于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12、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采购人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13、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6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标配价目条； 14、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低于41分贝；15、柜内照明：内设LED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16、固定移动：配备4个万向脚轮、2个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17、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18、断电报警：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24小时；19、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用户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20、宽电压带：产品配备宽电压带，适合198～242V电压下使用 |
| 9 | 低温冰箱 | 8 | 台 | 工业 | 1、冷藏室容积：≥280L2、综合耗电量：≤0.84kW·h/24h3、散热方式：两侧散热4、冷冻室容积：≥158L5、总容积：≥465L6、运转音：≤38dB(A)7、制冷剂：优于R600a8、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及以上9、变频/定频：变频10、门款式：十字门 |
| 10 | 标准电泳仪电源 | 2 | 台 | 工业 | 一、配置：1、基础电源1台2、电源线1条二、性能指标1、为电泳提供一个稳定的电压、电流或功率2、能设定电泳的时间3、功率：1-75W，4、电压：10-300伏，5、电流：4-400mA，使用于水平电泳，小型的SDS-PAGE，印迹电泳等。 |
| 11 | 蛋白电泳系统 | 2 | 台 | 工业 | 一、配置：1、电泳槽和盖1个2、长玻板和短玻板1块3、梳子1个4、制胶架2个5、制胶框4个6、上样引导装置1个二、性能指标：1、凝胶数：1-42、玻璃尺寸：短玻板≥（10.1x7.3cm）;长玻板≥（10.1x8.2cm）3、凝胶大小：手灌胶≥（8.3x7.3cm）;预制胶≥（8.6x6.8cm）4、典型上层缓冲液体积：≤120ml5、典型下层缓冲液体积：≤180ml6、典型SDS-PAGE电泳时间：≤45分钟（200V恒压）7、体积(W x L x H)：≤12 x 16 x 18cm8、重量：≤2.0Kg9、封边垫条永久地固定在长玻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防止漏胶；10、凸轮卡锁的制胶框操作简单，在任何平面上都能精确对齐玻板；11、特殊的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内置的脊可避免空气接触，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12、含封边垫条的长玻璃板加厚，使得玻璃板不宜破碎。 |
| 12 | 蛋白转印系统 | 2 | 台 | 工业 | 一、配置两个制胶盒、4个纤维垫、1盒预切滤片、电极模块组合、冷却模块、缓冲液槽及使用说明书二、性能指标1.最大凝胶尺寸(W x L)≥ 10 x 7.5 cm，凝胶容量2 块2.缓冲液要求≥450 ml3.1小时内可同时转印2 块≥10 x 7.5 cm 凝胶；也可进行低强度的过夜转印4.电极丝相距≥4cm，以产生强电场保证有效的蛋白转印5.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确保转印过程中凝胶的正确定向6.内置冷却装置，可作为一个模块与电泳槽的缓冲液槽和盖兼容 |
| 13 | 色谱柱 | 3 | 支 | 工业 | C18(4.6mm\*250mm,5um)长度250 mm，直径4.6 mm，固定相Supersil AQ-C18全多孔球形硅胶（纯度＞99.999%），粒径5μm，比表面积300m2/g，孔径120A，碳含量14.50%，封尾 |
| 14 | 生物安全柜 | 4 | 台 | 工业 | 1、安全柜类别：A2型生物安全柜2、风机系统：风机系统属于核心部件，要求使用直流变频高效风机，可自动进行风量补偿，当出现进风通道受阻或过滤器年限增加导致堵塞阻力增加300%的情况，安全柜仍然能提供安全风速；3、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制造工厂通过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上有相关查询链接）****▲4、外形尺寸：长≤1340mm、整机外部厚度＜755mm（不包含755mm，便于进出实验室），高度≤1400mm；▲5、工作区尺寸：长≥1220mm、宽≥550mm、高≥650mm；**6、搁手架：人体工程学设计：通体式搁手架宽度≥1200mm，不需要限位，降低长时间操作疲劳；禁止搁手架安置在进气格栅上方，避免影响进气流，可选配能自由裁剪长短的皮革搁手架，提高操作舒适度。7、过滤器：下沉气流和外排气流过滤均配置ULPA超高效过滤器，对于MPPS具有≥99.999%的截留效率；滤器结构：微褶皱无间隔型，增加过滤面积；8、噪音：噪音小于67dBA；9、照度：内嵌式，位于非污染区，不影响风路，照度：>1200 Lux**▲10、工作区洁净度：工作区洁净等级≥ISO14644.1标准或者以下要求同时达到：0.3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102个/立方米；同时0.5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35个/立方米；同时1.0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8个/立方米；同时5.0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0个/立方米；**11、风速显示：进风风速不低于0.50m/s ；沉降风速不低于0.30m/s 。标配气流传感器探头实时监控风速，液晶控制屏上实时独立显示安全柜的吸入口气流数值和下送风气流，以便实时监测风速变化，风速达不到要求时提供声光报警，发现数值衰减时可立即中止实验，确保生物安全；12、过滤器显示：ULPA超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等数字化实时显示；13、温度显示：液晶控制屏上可以显示实时温度；14、预洁净程序：自净功能:系统自带开机强制3-15分钟预洁净程序，防止操作者没有预洁净直接开始操作、造成污染，倒计时结束后自动启动荧光灯；**▲15、前窗玻璃：前窗玻璃倾斜角4到7°，当前窗需要完全关闭时，有隔手架限位保护，防止随意下拉导致上部洁净区暴露或紫外灭菌带来伤害；**16、配重：无边框滑动式前窗，安全柜平衡背板与前窗采用高强度钢丝绳连接（非尼龙绳），避免长期磨损导变形和断裂。17、操作室：操作室侧壁为三面一体一次冲压成型，无焊接，大圆弧拐角便于清洁（非胶粘或拼接）；侧壁与台面不锈钢厚度≥1.5mm。四面负压环绕保护；**18、柜体涂层：柜体外部含银离子或者氧化锌纳米涂层（提供涂层抗菌实验图文资料）；柜体涂层耐过氧化氢、臭氧腐蚀。**19、数据输出：标配RS232或RS485数据输出端口，可实现多台生物安全柜和其他设备数据联网连接PC端；**▲20、安全报警连锁：低风速报警功能（当风速数值波动超过20%时提供声光报警）；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前窗与荧光灯和紫外系统连锁；过滤器使用寿命状态实时显示；**21、配置：安全柜主机1台，万向脚轮支架1套，紫外灯1根，防溅插座1个，抗菌涂层外壳1套（非不锈钢） |
| 15 | 显微镜 | 2 | 台 | 工业 | 用途：普通活细胞观察，用于临床工作。1．工作条件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2．主要技术指标2.1 倒置相差显微镜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45mm。2.1.2 调焦：通过物镜转盘的上下移动进行调焦（载物台高度固定）。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旋钮扭矩可调，由滚柱机构导向。粗调行程每一圈为≥36.8mm，微调行程每一圈为≤0.2mm。2.1.3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222.1.4 照明装置：高性能LED光源2.1.5 物镜：2.1.5.1 预对中相差物镜4X （N.A.≥0.13；W.D. ≥16.8）2.1.5.2 预对中相差物镜10X （W.D. ≥8.8）2.1.5.3 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20X （W.D. ≥3.2）2.1.5.4 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40X （W.D. ≥2.2）2.1.6 载物台：备有右手用低位置同轴X、Y向传动旋钮。载物台行程：X=110mm，Y=74mm。2.1.7 目镜：10×，视场直径为Ф22mm2.1.8 备有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3，W.D.≥72mm2.1.9 相差系统：预对中相差环板 |
| 16 | 显微镜 | 3 | 台 | 工业 | 1.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光学系统及模块化功能设计；可升级LED荧光激发模块的倒置荧光显微镜。**▲2.目镜和物镜参数：广角平场10X目镜：视场直径Ф22mm，双目屈光度均可以调节配置平场消色差物镜和相差物镜：PLL 4X0.25 PH 工作距离：5.6 mm PLL 10X0.25 PH工作距离：4.3 mm PLL 20X0.40 PH 工作距离：8.0 mmPLL 40X0.60 工作距离：3.5 mm**3.目镜筒：铰链式三目，倾斜≥45°,瞳距调节范围53~75mm，目镜筒视度可调。**▲4.透射照明系统：1）6V9WLED灯 ，亮度可调 2）推拉板式相差聚光镜，推拉板式相差环板，3孔，一孔为明场，另外两孔集成10X+20X、40X 的2个相差装置，预对中，工作距离55mm** 5.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调焦, 微动格值:2μm,带锁紧和限位装置6.物镜转换器：五孔(内向式滚珠内定位)**▲7.相机端口：相当于第三目，位于机身左下方，而非目镜前方，避免操作时被相机挡住载物台视野。**8.载物台：固定载物台尺寸：≥227mmX208mm，移动范围：纵向≥77mm，横向≥114mm；9.载物台适配器培养皿托板一：内槽尺寸：≥86mm（宽）\*129.5mm（长），培养皿托板二：内槽尺寸：≥34mm（宽）\*77.5mm（长），培养皿托板三：内槽尺寸：≥57mm（宽）\*82mm（长）培养皿托板四：内槽尺寸：≥29mm（宽）\*77.5mm（长） 10.全金属机身，而非塑料，结构扎实稳定。 |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所有分标交货期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质保期外的升级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所有分标：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其他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35分）** |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分 |
| **2** | **技术分（满分3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分，满分33分：一档（33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33分；二档（30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30分；三档（27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27分；四档（24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得24分；五档（21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得21分。六档（0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有5项（含）以上负偏离得0分。 |
| **3** | **售后服务分（满分20分）** | （1）生产厂家承诺所有产品更长质保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多得 1分。（2）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及针对性差。二档（8分）：售后维护人员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内容等较明确，能为采购人提供较便捷的售后服务保障，对售后服务能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方案整体较可行。三档（12分）：售后维护人员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内容科学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保障，对售后服务能起到有利的保障作用，方案内容以及提供的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较有针对性，方案整体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3）提供生产厂家或产品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满分7分：①供应商提供采购需求中“第3项多功能成像系统、第4项二氧化碳培养箱、第14项生物安全柜、第15项显微镜、第16项显微镜”生产厂家或产品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每提供1个生产厂家或产品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0.5分，满分2.5分；②提供除上述①提到的5项产品外的生产厂家或产品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按以下具体计算公式计算，最多得4.5分：A=某供应商提供除上述①提到的5项产品外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项数；B=11供应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得分=（A/B）x4.5 |
| **4** | **履约能力分（满分9分）** | （1）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的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业绩加1分，满分6分（2）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项产品每通过1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 |
| 5 | **政策分（满分3分）** | （1）节能产品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得1.5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2）环境标志产品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得1.5分。非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 |
| **总得分=1＋2＋3＋4＋5。**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合格供应商必须满足有3家及以上不同品牌参与投标，否则项目应当作废标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分均相同的，按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 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 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
|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 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科大学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桂林医科大学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或配件）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安装维修工具、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保、项目经营、项目管理费、提供维保服务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乙方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0个日历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 (1年)后付清（无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中标金额的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2%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乙方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致和路支行**。账号：**45001635413050500589**。**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验收满 (1年)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质保期后，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接甲方检修设备通知后电话、传真、网络等远程支持沟通，如需现场解决的，桂林市 个小时内，外地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设备故障；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6.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质保期外的升级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向甲方提请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如无违约行为，在收到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任一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数量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质保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5）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2）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5、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7、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2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整章内容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如有，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